##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监会〔2023〕28 号公告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,具体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强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	第一条 为强化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2	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	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3			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
			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
			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
		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定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,进行人员选择并提出建议。	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			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	3		(二)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			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
			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董事会对提
			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
			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
			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•			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
		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	一 一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内容书面
		议和临时会议。	通知全体委员。
	4	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须经	有以下情况之一时,召集人应于事实
		公司董事长、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	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签发召开会议的通知:
		上(含两名)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	(一)公司董事认为有必要时;
		开。	   (二)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;
			(三)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提议时。
		<b>第十六条</b>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	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
		议召开前5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	召开前3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
	4	议通知, <b>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</b>	  知,临时会议时间的确定应保证全体委员
		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	   有合理的准备时间。
		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	
		面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	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
	5	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	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
		存。	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
			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